

证券代码： 300750

证券简称： 宁德时代

公告编号： 2018-015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2018年7月9日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时代”或“公司”）关注到美国彭博社发布了《宝马将从宁德时代购买47亿美元的电池》的报道，主要内容为：宝马汽车将从宁德时代采购约40亿欧元（47亿美元）的电池，为后者在德国建立生产基地的计划提供了基石。

上述报道经国内外多家媒体平台转载、传播，引发众多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。公司在获悉此情况后，立即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获得来自德国宝马集团（BMW GROUP，以下简称“宝马”）的定点信，该定点信表达了宝马向公司采购动力电池产品的意向，明确了公司为其提供产品的义务，展示了未来一定时间内宝马相关车型对电池的可能的需求量，按相关车型预计销售量对应电池需求量折算约40亿欧元，但并未明确约定宝马向公司采购电池产品的具体采购量。

一般情况下，定点信并非订单，获得定点信并不能明确定义销售收入。从项目定点到成功量产还需要经过产品质量测试等诸多环节，其间历时较长，在相关产品量产之前，客户仍会对公司进行考核，能否最终获得订单具有不确定性；此外，客户车型开发进度、电池产品量产及交付的时间也具有不确定性，因此无法确定形成收益的时间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在此澄清：公司获得宝马相关车型定点信并不代表公司

已与宝马签订对销售量有明确约束力的协议，未来公司从宝马获得的采购订单量以及收益形成时间仍无法确定。若上述交易取得实质性进展，公司将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标准进行披露。

三、必要提示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0日